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六四・史部・政書類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四十五卷（大清現行刑律案語三十九卷核訂現行刑律六卷）（大清現行
刑律案語卷一至卷三十九）〔清〕沈家本等編訂……………

2113/104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一

〔清〕沈家本等編訂

據天津圖書館藏清宣統元年
法律館鉛印本影印原書版框
高一七一毫米寬二三六毫米

大清現行 刑律案語

宣統元年秋
季法律館印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卷一

謹

修訂法律大臣法部右侍郎 沈家本
修訂法律大臣頭品頂戴侍郎 俞廉三

奏爲擬請編定現行刑律以立推行新律基礎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新政之要不外因革兩端然二者相衡革難而
因易誠以慣習本自傳遺損益宜分次第初非旦夕所
能責望也方今瀛海交通儼同比伍權力稍有參差強
弱因之立判職是之故舉凡政令學術兵制商務幾有
日趨於同一之勢是以臣家本上年進

呈刑律專以折衝樽俎模範列強爲宗旨惟是刑罰與教
育互爲盈臍如教育未能普及驟行輕典似難收弼教

之功且審判之人才警察之規程監獄之制度在在與
刑法相維繫雖經漸次培養設立究未悉臻完善論遠
遞之理新律固爲後日所必行而實施之期殊非急迫
可以從事考日本未行新刑法以前折衷我國刑律頒
行新律綱領一洗幕府武健嚴酷之風繼復酌採歐制
頒行改定律例三百餘條以補綱領所未備維持於新
舊之間成效昭著故臣等於陳奏開館辦事章程摺內
擬請設編案處刪訂舊有律例及編纂各項章程並額
設總纂纂修協修等職分司其事等因均仰蒙

俞允欽遵在案伏查乾隆年間定章修例年限五年小修一

次又五年大修一次大致分修改修併續纂刪除四項依次編訂自同治九年而後未能依限纂修光緒二十九年臣家本在刑部左侍郎任內奏請刪訂嗣於三十一年先將刪除一項綜計三百四十五條分期繕單進呈其修改修併續纂三項未及屬稿適值更改官制從前提調總纂各員有擢升外任者有調赴他部者暫行中止現在新律之頒布尚須時日則舊律之刪訂萬難再緩等公同商酌擬請踵續其事以竟前功並酌擬辦法四則敬爲我

皇太后

皇上陳之一總目宜刪除也刑律承明之舊以六曹分職蓋沿用元聖政典章及經世大典諸書揆諸名義本嫌未安現今官制或已改名或經歸併與前迥異自難仍繩舊式茲擬將吏戶禮兵刑工諸目一律刪除以昭劃一

一刑名宜釐正也律以笞杖徒流死爲五等而例則於流之外復增外遣充軍二項自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奏請刪除充軍名目改爲安置是年刑部又於議覆升任山西巡撫趙爾巽條奏軍流徒酌改工藝三十一年臣家本與伍廷芳議覆前兩江總督劉坤一等條奏改笞杖爲罰金三十二年奏請將秋審可矜人犯隨案改流

三十三年臣等遵

旨議定滿漢同一刑制是年法部復奏請將例緩人犯免入秋審等因各在案營屆變通漸趨寬簡質言之卽死刑安置工作罰金四項而已而定案時因律例未改仍復詳加援引偶一疏忽外迂因之似非循名覈實之義茲擬將律例內各項罪名概從新章釐訂以免紛歧一新章宜節取也新章本爲未纂定之例文惟自同治九年以來垂四十年通行章程不下百餘條閱時既久未必盡合於今茲擬分別去留其爲舊例所無如毀壞電杆私鑄銀圓之類擇出纂爲定例若係申明舊例或無關

議擬罪名或所定罪名復經加減者無庸編輯一例文宜簡易也律文垂一定之制例則因一時權宜量加增損故列代文法之名唐於律之外有令及格式宋有編敕自明以大誥會典問刑條例附入律後律例始合而爲一歷年增輯浸而至今幾及二千條以下科條既失之浩繁研索自艱於日力雖經節次刪除尙不逮十之二三其中與現今情勢未符者或另定新章例文已成虛設者或係從前專例無關引用者或彼此互見小有出入者不勝縷舉凡此之類擬請酌加刪併務歸簡易以上四者係就大體言之其餘應行刊改之處臨時酌

覈辦理如蒙

俞允即定其名曰現行刑律由該總纂等按照修改修併續纂刪除四項逐加案語分門編錄並責令剋期告成分別繕具清單恭候

欽定一俟新律頒布之日此項刑律再行作廢持之以恆行之以漸則他日推暨新律不致有扞格之虞矣所有擬請編訂現行刑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四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具奏奉

旨憲政編查館會同法部議奏欽此

奏爲遵

旨議奏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本年正月二十九日准軍機處片交本日侍郎沈家本等奏請編定現行刑律一摺奉

旨憲政編查館會同法部議奏欽此欽遵鈔交前來查閱原奏各節因新刑律草案雖經編擬而一時教育審判警察監獄各項規制諸未完善恐難急切見於實行故援日本從前新律綱領及改定律例之辦法刪訂舊律以利變通係爲循序漸進起見所擬修訂章程分刪除總

五

目釐正刑名節取新章刪併例文四項_臣等公同商酌刪除總目一節蓋亦因時制宜之辦法查六官分治爲成周之舊制夷考列代律目漢魏以降大率有篇目而無總目唐律及宋刑統均同元典章目錄始以詔令聖政綱綱臺綱居前而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分列於後洎明洪武時廢中書省政歸六部故修律亦分六曹我朝因之相承未改近今官制更張已與前代不同事例既增自非舊日總目所能賅載今律篇目分名例職制公武戶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廩祭祀儀制宮衛軍政關津廐牧郵驛盜賊人命關毆罵詈訴訟受贓詐

偽犯姦雜犯捕亡斷獄營造河防凡三十門條舉已詳
卽無總目已便檢查應卽仍照今律三十門分隸而刪
除六律之名以昭核實又釐正刑名一節自係循名責
實之意惟查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奏請刪除充軍名目
章程附近近邊遠併入三流極邊極邊煙瘴改爲安
置是年刑部議覆升任山西巡撫趙爾巽條奏習藝章
程工作兼指遣軍流徒四項僅於懲處之法畧分輕重
之等是軍罪雖經刪除遣流尙存仍應於死刑之次增
入遣罪安置之次增入流罪以存其實至節取現在奏
定新章刪併例文各節俱係修例向章應請照原奏所
擬辦理抑臣等更有請者新例頒行舊例停止乃乘除
自然之理方今

朝廷庶政咸新羣彙繁阜有昔爲厲禁今已漸次解除者
有昔爲附例今已別輯專條者卽如民人出海例禁茶
嚴今則易爲保護各省礦山向多封閉今則咸議開採
以及結社集會發行報紙之類均非舊時律例範圍所
能限制以上各項均應舊章參考以期一貫而免牴牾
否則張弛靡常前後乖舛有司顧瞻失據吏胥影射爲
奸似於推賢之功不無阻礙此原奏引伸所未及亟應
損益者也所有臣等遵

旨議奏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法部辦理合併
聲明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修訂法律大臣法部右侍郎臣沈家本跪
奏為編訂現行刑律告竣謹繕具
黃冊恭候

欽定事竊臣等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奏請編定
現行刑律酌擬辦法四則一曰刪除總目二曰釐正刑
名三曰節取新章四曰刪併例文並聲明其餘應行刊
改之處臨時酌核辦理等因經憲政編查館會同法部
議准覆奏欽奉

諭旨俞允在案查纂修律例向章五年奏請開館一次惟自同
治九年以來部臣因絀於經費迄未舉行至今垂四十

年章程疊出端緒殊涉紛龐輕重失宜義例未能一貫
歲月浸久既較每屆修輯為難而備推行新律基礎尤
宜於新陳遞嬗之交為今昔折衷之制揆厥本旨亦與
尋常編訂微有不同臣等奉

命之下督飭提調纂修等官按照前後奏定各節剋期從事仍
依

大清律篇目自名例至河防凡三十門悉心參考分修改
修併移併續纂刪除各名目開列本條之首每條加具
按語疏明其義並將編訂義例條舉最錄別為一篇綴
列簡端以便省覽臣等隨時勘核詳加審訂謹將繕寫

黃冊裝演成冊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俟

命下之日再由臣館將本屆修訂律文條例遵照向章另繕

黃冊進

呈請

旨刊印頒行以資遵守再此次編訂體例雖隱寓循序漸進
之義仍嚴遵舊日之範圍如為籌備憲政模範列強實
非博採東西大同之良法難收其效臣等更當督飭在
事各員將前奏刑律草案酌加修正剋期會奏合併聲

明所有編訂現行刑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沈家本等奏編定現行刑律告竣繕具黃冊恭候欽定

一摺著憲政編查館核議具奏欽此

再查秋審條款一書係乾隆三十二年及四十九年刑
部兩次纂定原與刑律相輔而行蓋據律例以定罪名
即因罪名以定矜緩情實法至善也特歷時既久例文
屢經修改條款仍沿用至今其原訂子目四十條大半

不能槩括況此次修訂現行刑律一切罪名等次較從前多有輕重之分則將來核辦秋獄事宜自非明示遵循不足免紛歧而祛疑悞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將秋審條款按照現行刑律逐加釐正藉爲亭比之資似於法政不無裨益如蒙

俞允臣等仍知照法部會同妥慎辦理所有編輯秋審條款緣由理合附片具

奏請

旨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沈家本等奏編輯秋審條款一片著依議欽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凡例

一律書以六曹分列揆諸義例究嫌未安此次因官制增併舊日未宜因襲奏蒙

俞允故刪除吏戶禮兵刑工之名即循三十門之總目按次編輯

一律文簡古沿自前明時序遞遷俗尚斯異如流囚家屬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之類多與今日情勢未符法當通變

治貴因時凡此諸門概從芟削

一歷屆修訂至同治九年止原有律文凡四百三十六條例

文凡一千八百九十二條嗣於光緒三十一年及三十三年先後刪除律例三百八十五條今自同治十年起至本年七月以前彙集原例新章酌中訂正共存律文四百一

十四條例文並督捕則例一千六十六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凡例

一此次修訂刑律凡光緒三十一年及三十三年業經奏准

刪除者應免重載其中有修改一條修改七條修併一條

即應作爲原例藉省繁冗

一死刑照新章更定分別實緩另有秋審條款本可毋庸載

列惟絞候入實乃絞決所改應詳著其罪以存其實至原

例內如以實緩分別情節輕重定擬者亦擇要彙入餘均

准行節刪統俟秋審時酌核辦理

一各國軍律俱經軍事審判向較常律加嚴其死刑執行之

法亦異現在陸軍部新章死罪用斬即師其意然亦有經

通常審判廳審判其事者故本律仍留軍政一門惟常律

斬刑乃臬轅等極刑所改此外罪名未便率引所有斬決

斬候各罪仍照章改爲絞決絞候以歸畫一

一減重從輕詳刑盛德於新陳之際尤爲引替之方死罪條

例雖多秋讞衡情強半入緩業經前後將虛擬死罪及備

於各條量予寬減至竊盜古無死法原律一百二十兩以

上擬絞秋審一次即准減等亦與流罪何殊凡此之類或

竟若本罪或酌予減科用副循序漸進之至意

一續纂各例皆以現行章程爲斷其雖經通行業已更改暨

申明舊章與罪名無涉並有闕罪名與此次改定宗旨不

符者概不纂輯

一條例繁多有不應諱此而誤附入者有一例而分見兩門

小有出入者今皆考訂詳明按類分列庶閱者展卷瞭然

一條例次敘向以時代爲後先惟疊經修輯間亦錯出檢閱

爲難此次擬以修改修併修改移併刪除續纂六項分列

其原例之應存者則以仍舊別之統候

欽定之後續進

黃冊之時再合各條循類纂輯庶條分縷析秩序井然

一職官處分事關懲戒吏部暨陸軍部各有專書刑律本可

毋庸載入惟有因纂定條例而兼及處分者恐各部則例

未及該載茲仍酌量情節分別附入俾免望漏

一比引律三十條原附於刑律之後自光緒二十九年刑部

奏准刪除十條實在二十條茲擬分別去取加具按語將

應存各條移入各本律例之內庶援引較有依據亦省輾

轉比附之煩

一舊捕則例一百十條專爲嚴緝逃旗而設現在情形迥異

例文虛設甚多茲擬將全例刪除擇其有關緊要者仍移

入刑律以資引用

一私家撰述如箋釋輯註之類果於律義多所發明向俱甄

錄前刑部尙書薛允升所著讀例存疑經歷既深而於因

革要端持論尤極精審前經刑部奏進上備

乙覽是以一體採擇

一各條凡遇

御名謹擇相當之字意義切合者恭代無須另撰案語以昭誠敬

一頒發之後內外問刑衙門凡有問擬悉令遵照辦理其刪

除各例及歷屆章程此次未經纂入者均毋得以曾經通

行仍復援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凡例

二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凡例

三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名例上

五刑

原律修改

原例十五條

修改一條

修改三條

移併一條 原律二條

刪除九條

續纂三條

十惡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〇一

原律仍舊

八議

原律仍舊

應議者犯罪

原律仍舊

原例十條

修改四條

仍舊五條

刪除一條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職官行犯

原律仍舊

原例六條

修改四條

刪除二條

文武官犯公罪

原律仍舊

原例一條 刪除

文武官犯私罪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犯罪得累減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〇一

原律仍舊

以理去官

原律仍舊

原例一條 仍舊

無官犯罪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仍舊

除名當差

原律仍舊

原例一條 仍舊

流囚家屬

原律刪除

原例七條	以刪除
常赦所不原	
原律修改	
原例九條	
修改六條	
仍舊三條	
竊竄一條	
流犯在道會赦	
原律刪除	
原例一條	修改
犯罪存留養親	
原律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〇一	
三	
原例十五條	
修改四條	
修併四條	原律六條
仍舊二條	
刪除三條	
天文生有犯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原律刪除	
原例四條	均修併
徒流人又犯罪	

原律修改	
原例九條	
修改二條	
修併一條	原律二條
刪除五條	
名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原律修改	
原例八條	
修改五條	
仍舊一條	
刪除二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〇一	
四	
犯罪時未老疾	
原律修改	
續纂例文一條	
給沒贓物	
原律修改	
原例十二條	
修改六條	
修併一條	原律一條內有改費原於遇失刑傷人例文三條
仍舊五條	
犯罪自首	
原律仍舊	
原例十一條	

修改五條	移併一條 原係一條內有探生折罰八例文一條
仍舊四條	刪除一條
二罪俱發以重論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犯罪共逃
原律仍舊	同僚犯公罪
原律仍舊	公事失錯
原律修改	共犯罪分首從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仍舊
犯罪事發在逃	原律仍舊
原例五條	修改二條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刪除一條 條款一律刪除
親屬相為容隱	原律仍舊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〇一

五

處決坂軍	原律仍舊
化外人有犯	原律修改
原例五條	修改二條
仍舊二條	刪除一條
本條別有罪名	原律仍舊
加減罪例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稱乘輿車駕
原律仍舊	稱期親祖父母
原律修改	稱與同罪
原律修改	稱監臨主守
原律仍舊	稱日者以百刻
原律修改	稱道士女冠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〇一

六

原律修改	斷罪依新頒律	原律仍舊	原例一條仍舊	斷罪無正條	原律仍舊	原例一條修改	徒流違徒地方	原律修改	原例三十條	修改六條	合併四條原係八條
修改一條	刪除十五條	續纂三條	充軍地方	原律刪除	原例二條均刪除	職制	官員黷廢	原律修改	原例十一條	修改五條	合併一條原係二條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七

刪除四條	大臣專擅選官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刪除	文官不許封公侯	原律修改	濫設官吏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刪除	信牌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貢舉非其人	原律修改	原例五條均刪除	舉用有過官吏	原律修改	原例三條均修改	擅離職役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刪除	官員赴任過限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八

原律刪除	無故不朝參公座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擅勾屬官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姦黨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交結近侍官員	原律修改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均修改	
原律修改	上言大臣德政	
原律修改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九
原例一條內併入囑託公事門例文一條		
公式		
講讀律令		
原律修改		
制書有違		
原律修改		
棄毀制書印信		
原律修改		
原例五條		
修改一條		
仍舊二條		
刪除二條		

原律修改	上書奏事犯諱	
原律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一條		
續纂一條		
事應奏不奏		
原律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一條		
續纂一條		
出使不復命		
原律修改		
官文書稽程		
原律修改		
原例十條		
修改二條		
仍舊四條		
刪除四條		
照刷文卷		
原律刪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十